

招标公告

廉江市青平镇自来水厂及管网改造工程施工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廉江市青平镇自来水厂及管网改造工程施工已由廉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以 廉发改资[2021]39号 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 2020-440881-76-01-104011，项目业主为廉江市青平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单位自筹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解决，招标人为廉江市青平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廉江市青平镇自来水厂及管网改造工程施工

2.2 项目建设地址：廉江市青平镇

2.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规模 28m×14m 一体化供水设施，新建水厂管理房 400 平方米，建设 DN1500 给水主管网 14km 等配套设施。供水量 0.71 万吨/日。

DN150 给水主管网管道总长度 14km，DN1300 给水管 790 米，DN250 给水管 1578 米，DN200 给水管 1383 米，DN160 给水管 5692 米，DN110 给水管 3400 米，DN90 给水管 13213 米，DN63 给水管 10314 米等，管材为 PE/PVC 管。

2.4 本项目预算总造价为 75951094.92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1516709.21 元。

2.5 施工工期：365 个日历天。

2.6 招标范围：工程招标范围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有关资料、说明和涉及的标准、规范所涉及的内容，范围包括：施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资料所包含的工程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资质，营业执照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

3.2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持有注册在投标企业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一级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公告发布之日起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

3.3 拟派专职安全人员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专职安全人员和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3.4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拟派专职安全人员必须为本投标企业的正式员工，须提供由投标申请人所在地的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有关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近三个月（2021年12月~2022年2月）的社会劳动保障证明（须提供查询平台，随时抽查，以提供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的为准，且证明出具时间以公告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段内打印为准），社会劳动保障证明所属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3.5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6 本项目须制作：本项目只须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其他要求

4.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详情可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查询开标室等具体信息）。

4.2 投标人及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无企业信息登记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施工类企业信息登记办事指南（<http://ggzy.gz.gov.cn/gqxxd1/508420.jhtml>）。

5.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5.1 本次招标不设置投标报名环节,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5.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北京时间,下同)。

5.3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提出,密码为1234。

5.4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时间:___年___月___日。统一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内容在门户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告知所有投标人)。

5.5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址: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_____号开标室(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常安排、答疑纪要)(网址:<http://ggzy.gz.gov.cn/html/jyywjsgc/>)。)

5.6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投标人应于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将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_____号开标室(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常安排、答疑纪要)(网址:<http://ggzy.gz.gov.cn/html/jyywjsgc/>)。)

5.7 开标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开标地点: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_____号开标室。

5.8 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交出售招标文件费用人民币300元(不以营利为目的)。

5.9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8. 异议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和第六十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或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6682436。（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9.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廉江市青平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廉江市青平镇府前区路 32 号 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大道北 6 号荣盛中央广场 12 号楼 709 房

联系人（实名）：王永喜 联系人（实名）：陈嘉欣

电话：13590033118 电话：15360724441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Orange_1949@163.com 电子邮件：3266719645@qq.com

_____年____月____日